|  |  |  |
|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湖州市委****湖州市文明办****湖州省教育局****湖州市民政局****湖州市妇联** | **文件** |

团湖联〔2019〕6 号 |
| **━━━━━━━━━━━━★━━━━━━━━━━━** |

各区（县）团委、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市属企业、高校团委、市直机关团工委：

现将《关于在全市开展“我们在一起”─湖州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湖州市委 湖州市文明办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妇联

 2019年4月4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我们在一起”——湖州志愿者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1月17日在天津看望志愿者时强调的“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车俊书记关于关爱农村“三留”人员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广大志愿者在关爱农村“三留”人员，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传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按照《关于在全省开展“我们在一起”─浙江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的通知》（团浙联〔2019〕5 号）要求，在全市开展“我们在一起”─湖州市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

一、活动主题

“我们在一起”

二、主要任务

全面排查摸清我市留守儿童底数，录入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动态掌握监护人情况、父母动态、学习状况、生活状况。创设关爱阵地，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健全留守儿童观护网络，围绕农村留守儿童中存在的学业、生活、情感、身心发展、安全保障等方面问题，着力构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积极争取社会支持，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提供常态化、接力式服务。

**（一）提供“七彩假期”集中关爱服务**

加强寒暑假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重点组织好农村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和相关社会组织，在假日期间定期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家庭。依托青年之家、七彩小屋、妇女之家、儿童之家、乡村学校少年宫、青少年宫、流动少年宫等关爱服务阵地，结合“双百双进”“春泥计划”等活动载体，广泛招募志愿者，为留守儿童提供假期陪护、学业辅导、自护教育、文体活动等服务。依托线下“青年讲堂”、线上“亲青帮”平台，制作播放宣教视频，开展安全自护意识、法治宣传网络教育。抓住节假日契机，集中开展安全知识、环保知识宣讲，鼓励引导父母与留守儿童加强亲子互动。

**（二）实施“情暖童心”圆梦资助计划**

重点聚焦低保户家庭农村留守儿童，落实省学联、省青基会联合开展的“情暖童心”资助计划和省妇联、省儿基会联合开展的“焕新乐园”公益项目，推进“你有梦想·我有行动”公益项目支持计划，改善家庭经济困难留守儿童学习和生活条件。结合各地“三禁三防三自”“红领巾公益课堂”专场活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的“微心愿”征集。依托省青联委员走访基层活动和“亲青筹”“亲青帮”平台，发动青联委员、社会公众通过大额捐赠、小额众筹、义捐义卖义演等筹资形式，开展“为爱牵手·点亮童心”“携手成长·一路有我”等活动，认领“微心愿”，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圆梦。关注解决残疾留守儿童义务教育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制订教育帮扶方案，发动社会力量做好送教育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心灵花园”公益敲门行动，针对留守儿童遇到的心理困惑和成长烦恼，以构建一张网格体系、开展百场讲座、服务百个社区和走进万个家庭等形式，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发挥各级少先队组织作用，做好与农村留守儿童走亲连心，专项资助困难学生，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红色研学、送文化下乡等活动。

**（三）建立“心手相连”全面结对帮扶制度**

团市委书记班子每位书记、机关各部门各结对一所市内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校，建立定期走访慰问制度。组织发动高校、企业、机关、团组织和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各结对一所市内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校，指导下属团组织、团干部和志愿者与留守儿童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及时动态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情况，建立信息报告监测反馈机制，常态化开展调研慰问。各级教育部门要发动校园教职工与每个农村留守儿童结对，建立班主任与结对帮扶教职员工沟通反馈机制，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在校学习生活情况，提升家长的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总结推广兰溪“联村导师”经验做法，鼓励引导广大党员教师、离退休教师和有家庭教育、心理教育、社工工作经验的志愿者，成立“留守儿童志愿管护中心”，发挥5个关爱儿童之家作用，配备玩具、儿童图书、电脑、书桌、沙发、舞蹈室、心里咨询室、学业辅导培训室等设施，定期组织留守儿童开展学业辅导、平安教育、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延伸学校教育。通过电话、书信方式加强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父母的亲情交流，并做好心理健康疏导。各级妇联继续开展“亲情家书”活动，以“亲情家书传真情”为主题，以家书为媒介，发动社会组织、志愿者、公益媒体共同参与，建立有效的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机制。

**（四）推动“相伴成长”合力监护体系建设**

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农民工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推进“归雁计划”工作，广泛宣传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建立健全政策跟踪服务机制，最大限度为农民工返乡提供便利和优惠，从源头上解决留守儿童问题。落实家庭主体责任，围绕监护责任、亲职教育等主题，推进“留守儿童早餐看护”“留守儿童人际关系训练”“困境儿童关爱”等项目，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服务组织，依法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危机干预、家庭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监护情况和监护能力评估等工作，切实提升外出务工父母的责任意识和情感交流水平。依托“亲青帮”平台等官网官微，积极开展网络亲职教育，引导家长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快捷地随时随地掌握亲职教育知识和技能。建立与高校、企业合作模式，发挥“阳光假日小屋”“七彩小屋”等阵地作用，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及子女比较集中的学校、社区和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宣讲活动。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级团组织根据通知要求，结合专项行动主题和本辖区工作实际，加强与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及社会公益组织的联系，围绕关爱农村留守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困境青少年群体，设计好活动项目，制定好活动方案，于4月3日前上报团市委青少年事务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开展集中行动，营造声势，拉开序幕。

**（二）全面推进阶段。**各区（县）、各单位围绕主题，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广泛发动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并分阶段上报活动信息和作情况。

**（三）试点申报阶段。**试点工作采取自主申报和省级指定两种形式，申报材料包括本地留守童群体的情况分析报告、工作基本情况和特经验、试点工作的详细方案等。4月初，由团市委结合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的试点申报单位进评估和筛选，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拟申报单位，并将书面申报材料上报团省委。团省委根据材料上报情况，牵头对各地申报材料进审查，最终确定试点地区。

**（四）督促考评阶段。**12月初，团市委牵头，以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询志愿汇“我的关爱时间”等形式，进行各区（县）、各单位工作自查。12月20前，团省委牵头，对各地各单位的活动成效进行测评。其中，精准关爱帮扶农村留守童作开展情况纳平安县（市、区）考核指标。

**（五）总结展示阶段。**通过举办主题微电影及摄影赛，开展记者采访、网友抓拍、志愿者自拍等活动形式，将志愿服务活动中的感人事迹记录下来，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介进广泛征集和传播，有效放大活动的社会影响。总结全年活动开展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宣传树立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品牌项目，展示系列活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行动，把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融入党政关爱“三留”人员工作格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精准发力。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指导责任，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工作，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强化对符合条件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园）农村留守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结对帮扶制度，重点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各级团委要充分发挥村团干部的中坚作用，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将关爱帮扶与“亲青帮”“双百双进”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各级妇联要充分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将关爱帮扶与“爱心妈妈”等有机结合，借势借力推动活动有效开展，确保活动有力有效开展。各区（县）、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起到示范效应。

**（二）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各区（县）、各单位要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除按要求参与全省统一动，上下联动形成声势外，要结合本地与本单位实际与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各单位职能和优势，切实发挥志愿者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其中。要善于运用志愿汇平台开展工作，丰富活动载体，把此次活动与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志愿品牌项目打造等工作结合起来，相互融合、协调推进，对有推广价值的工作项目和经验，将适时在全市部署推广。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宣传，积极挖掘先进典型，及时跟踪报道活动推进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争取本地新闻媒体的支持，发挥各单位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段，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志愿服务生动实践和志愿者典型，展示志愿服务活动情况，营造全省志愿服务良好形象，提升志愿行动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群体。

联系人：杨晓琴，电话：2399921，电子邮箱：33634503@qq.com，地址：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414团市委青少年事务部，邮编：313000。